

关于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31 号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0 月 24 日，你们直通披露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请结合美的集团于 2014 年要约收购小天鹅、小天鹅近年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并进一步广泛选取市场案例，说明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确定换股价基础的合理性，小天鹅 A 股换股价格溢价 10%、B 股换股价格溢价 30% 的合理性，并分别从美的集团、小天鹅角度论证定价机制是否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请结合美的集团、小天鹅的经营现状，对比分析换股吸收合并前后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必要性，以及对两家公司的生产经营、品牌延续、上下游关系维护等的影响。

3. 预案显示，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 90%，小天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 90%。请结合可比案例，并对比换股价格的确定情况，进一步说明对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小天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并分别从美的集团、

小天鹅角度论证是否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小天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均设置了调价机制。请进一步说明对价格调整机制中的调价次数安排，价格调整机制未能提供双向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仅单独设置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小天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的目的及原因，请提供相关合规性、合理性分析，并分别从美的集团、小天鹅角度论证是否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请结合换股价格未提供调价机制安排等情况，充分揭示相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可能存在价格调整等相关风险。

5. 请补充披露小天鹅所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专利等具体情况，说明换股吸收合并注销小天鹅法人资格对上述业务资质、许可和专利的具体影响。如涉及由美的集团承继及承接的，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和专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涉及不能由美的集团承继及承接的，结合吸并后主体的业务说明具体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6. 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债权人保护措施，分别说明美的集团和小天鹅向主张提前清偿的债权人提供清偿债务或担保的期限，如无法按时履约，对债权人的具体保护措施。预案显示，目前被吸并方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存在相关风险，请明确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时限以及如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解决措施。

7. 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美的集团从对小天鹅实施控制到实现合并，请说明是否可能存在形成行业垄断以及需向有关部门提交审批，如存在不能被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风险，请进行风险提示。

8. 请进一步说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的条件，比如明确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哪些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为有权股东，以及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收购请求权的股东的具体情形和条件等。

9. 请美的集团、小天鹅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上述各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涉及有关合规性问题的，请美的集团、小天鹅聘请的律师分别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们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25 日